

## 申設屠宰場登記用之基地地籍圖、建築物、設施及設備配置圖格式

### 一、配置圖與配置說明：

配置圖與配置說明，需詳細列明屠宰場內之建築設計、修改情況、設備等，各圖不可使用影本，且每一頁上都應有負責人之姓名、屠宰場名稱及地址，紙張大小不得超出 A1 的大小。配置圖應包括地板、牆與天花板之完成圖，並應標明各隔間之用途。

各圖均應印附說明資料，說明水源、污水處理方式、啮齒類動物和有害動物防治方法、排水路線的上蓋與開口、熱水系統、工作室內蒸氣排放方式、蒼蠅杜絕方法。上述說明應以直式橫書方式繕打註記於 A4 大小紙張上，並得附於營運計畫書中。圖中的線與文字都要清晰易讀，配置圖之比例尺及內容應照下列之規定。

### 二、比例尺及內容：

#### 1. 基地地籍圖

繪製屠宰場周圍半徑一百公尺內之地圖，如無交叉道路，應擴大至有交叉道路之處為宜，標明重要道路、河川及建築物之名稱及其相關位置，並指定南北方向，其比例尺依地籍圖謄本為主。

#### 2. 建築物配置圖

建築物配置圖中需包括申請評核的整片建地，包括建地上所有建築物的位置、場邊道路與小巷以及所有的水流、收集池、水源、水流經路線、下水溝路線（包括油脂收集）和儲存槽。如果建物間有連接物，其用途亦應標示。建築物配置圖中亦需標示南北方向，比例尺不得低於 1/400。

#### 3. 設施及設備配置圖

設施中的每一層樓均應以設施及設備配置圖顯示，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正確的標示出各項操作設施及設備。大多數的樓層應以 1/100 之比例尺繪製，但如屠宰作業區、分切作業區等配置較複雜者可以 1/50 之比例尺繪製，以便較清楚的呈現各部分細節，若樓層圖太大時，可分成 2 頁以上，惟各頁均應有標示圖以便顯示該頁與其餘各頁之相關位置。

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需標示牆的位置、隔間、柱子、出入口及門向、窗口、地板排水口、排水溝、屠體搬運軌道系統、設備（包括平台工作台等）、熱水與冷水管路、洗手設施、工作人員位置、產品之動線、儲放槽、收藏室、廁所、掛物架、輸送帶、通風扇、坡道及樓梯。

家禽屠宰場之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標示出輸送線中活禽掛吊點、屠後禽體轉掛處、屠體移往去內臟線之位置和可食與不可食產品之路線。除上述之外，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標出每一隔間之名稱與用途，每一休息室與廁所的使用員工數、室溫、軌道高度、工作檯高度和檢查檯高度。其他在圖中不屬於屠宰業務上的隔間或區域亦應清楚標示，地板的排水斜度應以坡度線或箭頭指示其方向。